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时，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监事会刻制监事会公章一枚，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与法律责任

第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组成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通知、登记程序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公司遇有紧急或重大事件时，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决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年度召开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资料应随通知一并送交监事审阅。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事项：会议名称；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所附材料；通知签发人及签发日期等事项。

统一格式的空白书面委托书作为通知的附件与通知一并下发。通知应以监事会召集人名义签字加盖监事会章后下发。

第十四条 监事在准备会议材料时有检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权力，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或其代理人查看会议签到册、授权委托书，核实到会人员，确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若符合法定人数则宣布会议如期召开；若不符合法定人数则宣布会议延期举行。

第十六条 逐条审议监事会会议通知书中所列具体议题。审议一项，表决一项，

并由监事及时签字确认；或所有议题审议完毕后，形成决议，一次性由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亦可采用书面形式，即会议秘书组(公司办公室)将所议事的相关及书面材料送达各监事，监事收到所议事项的相关及书面材料后，于3日内将审议意见明确反馈给会议秘书组，逾期不反馈者视为弃权；会议秘书组收到反馈意见后，根据各监事所持表决权，对审议事项应于3日内整理完毕，形成决议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决 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所议事项必须先有准备的议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与监事会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监事不能行使表决权 同时，该监事不能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会议记录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在决议公告刊登后三日之内将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纪要等予以通报。决议、纪要的主送对象为各监事,抄送对象为各董事、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